

112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、法務部調查局
調查人員、海岸巡防人員、移民行政人員考試及112年
未具擬任職務任用資格者取得法官遴選資格考試試題

考試別：司法人員

等別：三等考試

類科組：公證人、司法事務官法律事務組

科目：民事訴訟法

考試時間：2 小時

座號：____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(三)本科目除專門名詞或數理公式外，應使用本國文字作答。

一、甲為 A 地（600 平方公尺）之所有權人，甲長年旅居國外，某日 A 地遭乙無權占有並興建 B 屋。嗣後乙再將 B 屋出租於丙，甲回國探親時發現丙居住於該屋。甲乃依民法第 767 條第 1 項中段及前段規定，起訴請求丙拆屋還地，並依民法第 179 條規定，請求丙返還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，回溯計算 5 年之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。丙則抗辯：B 屋並非伊所建，伊僅係向某乙承租該屋云云。又假設 A 地之土地，市價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000 元/平方公尺，公告現值為 1,500 元/平方公尺，申報地價為 1,200 元/平方公尺，B 房屋之課稅現值為 70 萬元，試問：

(一)甲得否於第一審審理中主張：由於其長年旅居國外，並不知房屋究係乙或丙所興建，乃追加乙為被告，並先位請求丙拆屋還地及返還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，備位請求乙拆屋還地及返還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？（25 分）

(二)依甲上述「拆屋還地及返還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」之聲明，倘若您是承辦法官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如何計算？請寫出計算式（25 分）

(三)若第一審法院認為房屋確非丙所建，先位請求駁回原告之訴，備位請求判令乙應拆屋還地及返還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，乙不服提起上訴，甲未為上訴，亦未為附帶上訴，第二審法院若認為先位請求有理由時，法院得否就先位請求為審理？（25 分）

二、甲公司承包乙鐵路公司之坡道工程，甲公司經乙公司同意，再將工程轉包於丙工程行，丙工程行為獨資商號，由王一經營，某日王一於工程中午休息時，在坡道上停妥車輛後，疏未注意竟忘了拉手煞車，致車輛因坡度而下滑至旁邊之鐵軌，適有一輛火車經過而撞擊該車輛，並造成大量人員傷亡。試問：

(一)乙鐵路公司預期將遭受乘客及家屬之賠償請求，乃積極向甲、丙請求，請問乙公司應採取何種措施，以保全強制執行？（15 分）

(二)就丙部分，當事人應如何記載？（10 分）